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內務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怡議員，GBS，JP

梁議員：

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

我現致函要求議員優先審議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。該項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，其主旨為：

- (a) 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；
- (b) 就涉及法定衍生訴訟等事宜，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，並使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的「附屬公司」定義緊貼《國際會計準則》所採用的定義，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；以及
- (c) 使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。

上述建議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會令香港的公司法更為便利營商，並可確保《公司條例》繼續為香港提供其作為主要的國際商業中心所需的商業法律基礎。

鑑於條例草案的篇幅及複雜性，議員可能需要較長的審議時間。由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屆滿，該項條例草案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通過，否則便會失效。因此，如內務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，我們建議議員優先審議條例草案，務使法案委員會可盡早展開工作。

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我們的建議，供議員考慮。

行政署長黃灝玄

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